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選總字第 0951701795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選總字第 09717014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選總二字第 10417000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選總三字第 10617017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選總三字第 11017020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選秘三字第 1131701453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選秘三字第 1141701965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8 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施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車輛進出之管制，確保停車秩序與安全，訂定本要點。

二、停車場地規劃及車輛進出方式：

（一）本停車場場地分為汽車停車區及機車停車區。

（二）汽車、機車進出分為臨時停車及定期停車。汽車使用車牌辨識出入場，出場時除第三點第二項或第八點第一款第二、三目優惠停車者外，應於自動繳費站繳費或於出口以悠遊卡扣款離場；機車應於入口處使用感應卡或悠遊卡感應進場，離場時亦同。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依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辦理。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並於離場前至本停車場管理中心辦理車號登錄免收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使用之車輛，並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於參加國家考場舉辦之各項考試期間停車（以當次考試通知書等證明文件為憑）。

（四）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典試相關事項或公務會議之洽公車輛。

（五）借用國家考場辦理各種考試時，借用單位之洽公車輛（每日以十輛為限）。

四、本停車場停車注意事項如下：

（一）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需遵循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中心人員指示進出並在十公里限速內行駛，確保安全。

（二）禁止逆向行車、任意停放車道或妨礙通行、違規停車、停車跨占二個車位。

（三）禁止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車輛入場停放。

（四）禁止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二十日以上未駛離，本停車場得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告示限該車輛於二十四小時內出場，並拍照及製作紀錄。

（五）本停車場得報警處理本點禁止事項，並得由警察相關機關拖吊車輛離場，其拍

照存證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人負責。

- (六)禁止吸菸、洗車、怠速停車，及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造成損害，除應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依法辦理。
- (七)禁止由出入匝道進出取車，如發生事故，應自行負責。
- (八)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之責，若造成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遭淹水及地震、颱風等天災時或颱風前，本停車場啟動防洪匣門致影響車輛進出權益，亦同。
- (九)在本停車場內發生車禍意外，由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車輛進出，如因駕駛疏失對各項設施或建物造成損害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並依法辦理。
- (十一)非領有身心障礙、婦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禁止停放身心障礙、婦幼專用停車位。
- (十二)停車人使用本停車場，應遵守本要點及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並接受管理中心人員之指揮，如有違規情形經勸止仍再犯者，本停車場有權請其立即駛離。

五、定期停車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作業

- 1.申請人(一人一車)填妥定期停車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辦理。
- 2.申請人限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員工、本部臨時人員、試院里、華興里里民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之車輛，非申請人本人之車輛需檢附與車主親屬關係戶籍資料。

(二)受理期限及分配原則

- 1.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受理申請，每次承租六個月。
- 2.本停車場汽車車位承租數量以八十輛為上限，機車車位租借數量以四十輛為上限，採網路登記。

六、定期停車付費規定如下：

- (一)依申請時段覈實計費，申請核准者應至指定之帳戶繳納停車費，憑繳款收據，由管理單位辦理出入場權限開放。
- (二)前款停車權限未生效前或效期屆滿未申請展延者，即限制出入場權限，其未開放權限期間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洽管理中心補繳差額費用後，始得出場。
- (三)依申請時段進出停車場，如逾規定時段出場，其逾時部分將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逾時停車費，始得出場。

- (四)首次申請機車停車須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感應卡遺失、不堪使用時，應辦理卡號更新；補發感應卡，應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後核發。
- (五)定期停車費匯款至指定帳戶者，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 (六)申請停止承租停車位時，定期停車費按使用日數比例於扣除匯費後，退還其餘費用。感應卡工本費不予發還。

七、定期停車注意事項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 (一)本停車場不提供固定車位，亦不負責保障車位。
- (二)感應卡不得轉讓(借)、冒用及塗改，如經查獲，本部得不受理定期停車之申請。
- (三)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經本停車場登記三次(含)以上違規者，立即終止停車權並不予退費，本部得不受理定期停車之申請。

八、優惠停車規定如下：

(一) 臨時停車

1. 進場未滿三十分鐘內出場之車輛免費；如逾三十分鐘者，自進場時間開始計費。繳費後請於三十分鐘內離場，超出三十分鐘後則需再次繳費方得離場。
2. 本部試務工作人員、業務往來廠商、國家考場場地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工作期間按臨時停車收費標準以五折計收停車費。
3.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其停車優惠基準如下：
 - (1)汽車：每日限優惠一次，當次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者，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當日停車超過一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按停車時數半價計費。連續停放逾一日以上者，僅停放當日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部分(含跨日停車時數)，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
 - (2)機車：按次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車輛連續停放超過一日以上，按停放日數累加次數計費。
4. 前二目優惠停車者，應於離場前憑相關證明至本部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管理中心繳費離場。

(二) 定期停車

1.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員工及本部臨時人員定期停車，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五折計收月租費。
2. 設籍試院里、華興里之里民，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七折計收月租費。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申請表

姓名：	車號：	廠牌：	顏色：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日間) : (夜間) : (行動) :	
停 車 事 項 說 明	<p>一、申請時請附本人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輛強制責任保險單(有效期內)影本並填寫申請表辦理，非申請人本人車輛需檢附與車主關係戶籍資料。</p> <p>二、停車時間： (1)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input type="checkbox"/>夜間(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input type="checkbox"/>全日 (2) 機車：<input type="checkbox"/>全日</p> <p>三、依申請時段進出停車場，如逾規定時段出場，其逾時部分將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逾時停車費。</p> <p>四、優惠措施： (1)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員工及本部臨時人員定期停車，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五折計收月租費。 (2) 設籍華興里、試院里之居民，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七折計收月租費。</p> <p>五、申請停止承租停車位時，按使用日數比例於扣除匯費後，退還期費用。感應卡工本費不予發還。</p> <p>六、核准後申領機車感應卡需繳交製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整。</p> <p>七、機車感應卡遺失、不堪使用時，應辦理卡號更新，如須補發新卡，應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整。</p> <p>八、繳費方式：申請獲核准者應至指定之帳戶繳納停車費，憑繳款收據，由管理單位辦理出入場權限開放；停車權限未生效前或效期屆滿未申請展延者，其未開放權限期間，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洽管理人員補繳差額費用後，始得出場。</p> <p>九、申請人同意遵守「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p> <p>十、申請人簽名：</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審 核 結 果	一. 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資格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審 核 人 員		
備 註	感應卡卡號(機車)：			